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以代價股份  
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一般資料 .....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預期時間表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時間表所用的詞彙與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前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

附註：

- (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a)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b)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2)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3) 本通函指明之日期或時間僅供說明用途，或會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
「協定匯率」	指	截至《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用於釐定代價的港元等值金額；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及聯交所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七色鹿寨」	指	鹿寨七色珠光雲母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七色珠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七色珠光」	指	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97.19%股權；
「《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尊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鴻尊國際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
「七色珠光少數股權」	指	七色珠光合共2.57%股權，該等股權由鴻尊投資收購，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02百萬元，擬由本公司根據《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按代價收購；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69,021,350元，即本公司就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應付鴻尊國際的購買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擬向鴻尊國際配發及發行的9,571,649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相同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苏博士、金增勤先生，以及各自控制或被視為控制的各間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包括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苏博士」	指	苏尔田博士，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
「环球新材(香港)」	指	环球新材(中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鴻尊投資」	指	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苏博士持有99.0%股權、王歡女士(苏博士配偶)持有1.0%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鴻尊國際」	指	鴻尊國際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鴻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陈发动教授，其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非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關連人士與聯繫人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8.01港元，即按協定匯率計算的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當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緊接《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b)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當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擬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用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球業務」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的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
「%」	指	百分比。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執行董事：**

苏尔田先生(主席)  
金增勤先生  
周方超先生  
白植煥先生  
曾珠女士  
林光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永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豐先生  
韓高榮教授  
梁貴華先生  
陈发动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鹿寨縣鹿寨鎮  
飛鹿大道380號  
珠光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3室

**緒言**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

下表載列《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以及相關資料。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即七色珠光少數股權的買方及代價股份的發行人；及

(b) 鴻尊國際，即七色珠光少數股權的出售方及代價股份的認購人。

標的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 3,841,260股七色珠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七色珠光股權的約2.57%。

代價： 人民幣69,021,350元，本公司擬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 釐定代價金額

代價金額乃本公司與鴻尊國際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金額與(a)鴻尊投資向七色珠光少數股東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所支付的原始成本，及(b)鴻尊國際向鴻尊投資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所支付的購買價相同。因此，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就出售七色珠光少數股權均無獲取收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理由及裨益」的各段。

### 釐定發行價

董事(不包括苏博士)在建議以代價股份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董事(不包括苏博士)認為，完成收購事項而不動用本集團約人民幣69.02百萬元的額外現金資源，將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近期剛完成全球業務收購，並會繼續調配可用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完成後將全球業務整合至本集團業務營運。
- (2) 收購事項原擬作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一部分，以配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sup>(1)</sup>
- (3) 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以及鴻尊國際願意按該等交易價格無任何折讓接納將配發及發行予其的代價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較少數目的股份，以全數結算代價。

---

#### 附註：

- (1)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曾嘗試收購及整合七色珠光的全部股權。然而，持有七色珠光4,224,260股股份(佔七色珠光股權的約2.81%)的17名股東決定不會根據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將其於七色珠光的股權轉讓予環球新材(香港)。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後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合共持有七色珠光3,841,260股股份的四名股東已分別聯絡鴻尊投資，擬出售其於七色珠光的股權，主要原因是彼等為七色珠光的少數股東，且其持有的股權並非可於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變現或買賣的流動資產。鴻尊投資向該等四名股東支付的購買價，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或將於該期間內以現金方式結算，有關價格乃參考七色珠光的資產淨值釐定，較七色珠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折讓，原因是該等股權屬少數股權，且無法在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變現或買賣。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不包括苏博士)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恰當、公平及合理。配發及發行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下列股份收市價並無折讓：

- (a) 與《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8.01 港元的收市價一致；
- (b) 較緊接《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7.30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 9.73%；及
- (c) 較緊接《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7.086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 13.04%。

因此，發行價(相當於淨發行價)乃本公司與鴻尊國際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董事(不包括苏博士)認為，代價金額及發行價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作為繳足股份)將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0.77%，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0.77%。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條件：

完成須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進行：

- (a)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合規要求，並取得上市規則、《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項下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給予的批准，以及上市委員會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給予的批准)；
- (b) 鴻尊國際及本公司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各自組織章程文件，就簽署及履行《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及
- (c) 鴻尊國際根據《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本公司擁有全權酌情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的達成(惟條件(a)及(b)不得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無義務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終止前已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無達成。

完成：

完成後，七色珠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持有七色珠光149,178,191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99.76%的股權)，其中七色珠光3,841,260股股份(即七色珠光少數股權，相當於七色珠光2.57%的股權)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七色珠光餘下383,00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0.24%的股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後，七色珠光的業務持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整體核心業務單位之一。本集團亦已完成(a)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收購全球業務；(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對七色鹿寨進行增資，以在中國浙江省桐廬縣建立產業園區；及(c)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收購CQV Co., Ltd. (一間在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KOSDAQ)上市的公司)50.75%已發行股份。董事擬增加對七色珠光的股權持有，旨在透過將更多利潤或更高比例的利潤分紅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提高其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鴻尊投資訂立相關買賣協議以向七色珠光的四名股東收購合共3,841,260股股份，佔七色珠光股權的約2.57%，總代價為人民幣69.02百萬元。鴻尊投資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按相同金額人民幣69.02百萬元將全部有關股權轉讓予鴻尊國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色珠光：由本集團持有145,336,931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97.19%的股權)；由鴻尊國際持有3,841,26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2.57%的股權)；由12名個人股東持有383,00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0.24%的股權)。完成後，七色珠光將：由本集團持有149,178,191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99.76%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383,00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0.24%的股權)。七色珠光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於本集團於七色珠光的股權有所增加，本集團目前並無繼續收購七色珠光剩餘0.24%股權的計劃。

苏博士分別為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此外，鴻尊國際為鴻尊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鴻尊投資由苏博士持有99.0%股權，並由王歡女士(苏博士的配偶)持有1.0%股權。因此，苏博士已就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苏博士外，董事確認，其他董事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董事會成員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考慮到鴻尊投資應付予該等股東的總價款(相當於本公司應付予鴻尊國際的代價)較七色珠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折讓，董事(不包括苏博士)認為，收購事項(按鴻尊國際向鴻尊投資支付的原始價進行)、代價金額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達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假設特定授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向鴻尊國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結算代價。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38,870,132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苏博士 <sup>(1)</sup>	439,636,948	35.48	449,208,597	35.98
林光水先生 <sup>(2)</sup>	13,481,181	1.09	13,481,181	1.08
胡永祥先生 <sup>(3)</sup>	19,015,200	1.53	19,015,200	1.52
公眾股東	766,736,803	61.90	766,736,803	61.42
<b>總計</b>	<b><u>1,238,870,132</u></b>	<b><u>100.00</u></b>	<b><u>1,248,441,781</u></b>	<b><u>100.00</u></b>

#### 附註：

1. 苏博士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苏博士於合共439,636,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透過若干法團被視為於413,203,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實益擁有26,433,000股股份。緊隨完成後，鴻尊國際將持有310,727,4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4.8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金增勤先生透過其與苏博士共同控制的兩間法團，被視為於38,588,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林光水先生實益擁有13,481,181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透過一間法團被視為於19,01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表所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七色鹿寨透過視作出售部分股權籌集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環球新材(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環球新材(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七色珠光145,336,931股股份。

#### 七色珠光

七色珠光主要從事珠光顏料及雲母功能填料的生產及銷售。七色珠光目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約97.19%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色珠光：由本集團持有145,336,931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97.19%的股權)；由鴻尊國際持有3,841,26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2.57%的股權)；由12名個人股東持有383,00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0.24%的股權)。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七色珠光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	317,567.8	539,537.8	289,775.8
稅後淨利潤	280,309.8	469,527.4	246,757.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七色珠光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為人民幣5,595.4百萬元，七色珠光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4,261.7百萬元。

### 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

鴻尊投資為控股股東之一，由苏博士持有99.0%股權，王歡女士(苏博士的配偶)持有1.0%股權。鴻尊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鴻尊國際為鴻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苏博士分別為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尊國際為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項下代價金額擬超過3.0百萬港元並尋求特定授權以向鴻尊國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的代價，擬透過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特定授權的授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收購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旨在考慮收購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另請垂注本通函第20至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其在達致相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苏博士、鴻尊投資、鴻尊國際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si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或可能不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儘管就其性質而言，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乃本公司與鴻尊國際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收購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以代價股份  
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就收購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0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許之豐先生

韓高榮教授

梁貴華先生

陈发动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供納入本通函。

### // 創陞融資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以代價股份 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

#### 緒言

我們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鴻尊國際訂立《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鴻尊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七色珠光少數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9.02百萬元。代價將於完成後根據特定授權，以每股8.01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9,571,649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7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6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色珠光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持有其約97.19%的股權。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持有七色珠光99.76%的股權，七色珠光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且其項下的代價金額擬超過3.0百萬港元，同時 貴公司擬尋求特定授權以向鴻尊國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的代價擬透過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特定授權的授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尊國際為鴻尊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鴻尊投資則由苏博士持有99.0%股權，並由苏博士的配偶王歡女士持有1.0%股權。因此，苏博士、鴻尊國際、鴻尊投資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陳发动教授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收購事項以及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以及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貴公司、七色珠光或其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我們此前並未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我們支付或應付的一般諮詢費外，概無任何安排會使我們自上述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我們認為自身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適合就收購事項以及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我們意見的基準

於形成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依據(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及(iv)我們對相關公開資料作出的審閱。

我們假設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作出的聲明及發表的意見，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各自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完整，並可予以依據。我們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無理由質疑董事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且完整，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性，且無任何其他事項因被遺漏而會令本函件或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現時可得的充足資料，足以形成有充分依據的觀點，並證明我們依據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從而為我們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現時可得的充足資料，足以形成有充分依據的觀點，證明我們依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我們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質疑管理層及其代表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形成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 (i)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48,763	1,064,055	916,820	912,038	774,622
- 珠光顏料	1,528,263	964,003	850,699	851,125	701,155
- 雲母功能填料及 相關產品	98,689	89,433	66,121	49,035	44,070
- 顏料貿易	21,664	10,593	—	10,528	29,363
- 其他	147	26	—	1,350	34
毛利	873,659	528,329	455,335	473,945	387,972
年度／期間淨利潤	320,272	213,285	236,510	99,628	144,542
總資產	7,054,508	5,155,282	3,156,870	8,249,788	5,863,375
總負債	2,701,383	1,070,137	613,544	3,273,670	1,649,756
淨資產	4,353,125	4,085,145	2,543,326	4,976,118	4,213,619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7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12.0百萬元，同比增幅約為17.7%。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天然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銷量增加以及產品組合優化所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增長。然而，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9.6百萬元，降幅約為31.1%。淨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產生的財務成本上升，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本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非上市、有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A批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的面值40.0百萬美元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初始債券**」)以及為收購全球業務而產生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6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48.8百萬元，同比增幅約為55.0%。該增幅主要由於天然雲母基及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毛利及淨利潤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增長。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1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64.1百萬元，同比增幅約為16.1%。該增幅主要由於合成雲母基珠光顏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收購CQV Co. Ltd. (「CQV」)後，將CQV作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據此錄得源自韓國業務營運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金額約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毛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增長。然而，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6.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降幅約為9.8%。淨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合併CQV的業績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有所上升。此外，該淨利潤下降亦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產生的財務成本上升，以及A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初始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總負債則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4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85.1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CQV、發行第一批初始債券以及一名獨立投資者向七色鹿寨作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資本出資。其後， 貴集團的淨資產因後續期間產生淨利潤而穩步增長。

### 2. 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函件所述，自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七色珠光的業務持續增長，並成為整個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單元之一。 貴集團亦已完成以下事項：(a)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向Merck KGaA收購全球業務；(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增資七色鹿寨，以在中國浙江省桐廬縣建設產業園區；及(c)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收購於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KOSDAQ)上市的CQV已發行股份的50.75%。董事擬增加對七色珠光的股權持有，旨在透過將更多利潤或更高比例的利潤分紅合併至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中，提高其投資回報。

### (i) 七色珠光作為核心業務及利潤貢獻者

如董事函件所載，七色珠光主要從事珠光顏料及雲母功能填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現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持有其約 97.19% 股權。七色珠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280.3 百萬元及人民幣 469.5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246.8 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4,261.7 百萬元。基於上述資料，我們注意到七色珠光乃 貴集團的主要利潤及資產貢獻者，且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是 貴集團盈利的核心驅動因素。

我們亦注意到，七色珠光持續擴充其產品組合及生產能力。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七色珠光提供涵蓋天然雲母基、合成雲母基、玻璃片基及氧化矽基系列的 1,198 款珠光顏料產品，構建了豐富且多元的產品矩陣，以滿足下游客戶對不同顏色、質感及光澤度的需求。七色珠光年產能達 30,000 噸的二期珠光材料工廠已投產，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供應能力及規模經濟效益。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七色珠光是 貴集團珠光材料業務持續發展的戰略性平台，而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合併該核心附屬公司產生的更大份額利潤。

### (ii) 收購事項及產能投資鞏固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

根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一直推行「內源式發展與外延式擴張」的發展戰略，通過七色珠光的內生增長，結合對珠光及表面性能材料產業鏈沿線業務的精選收購以及上游產能投資，落實該戰略佈局。

首先，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合共收購韓國知名珠光材料企業 CQV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75%，其全球化戰略取得重大進展，並自此在市場渠道、產品研發及供應鏈管理等多個方面實現深度協同效應。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CQV 提供的珠光顏料產品總數達 994 種。新產品迭代速度加快，高端客戶拓展順利推進，品牌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顯著提升。此項協同效應不僅提升運營效率，亦加快新技術的商業化進程。

其次，為契合其投資上游合成雲母產能的戰略， 貴集團對七色鹿寨進行增資，以在中國浙江省桐廬縣建設產業園區。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投資者分別同意向七色鹿寨注資人民幣 1,000.0 百萬元及

人民幣 500.0 百萬元，所籌資金主要用於支持桐廬縣上述產業園區的建設與開發，該產業園區規劃年產能為 100,000 噸合成雲母基產品，項目已啟動且目前處於在建狀態。根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合成雲母不僅是生產珠光材料的原材料，亦可用於生產絕緣材料、功能性填料、耐火材料及鎳氫電池。

其三，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與 Merck KGaA 訂立協議，以總代價 665.0 百萬歐元收購全球業務（現更名為「Susonity」）。該項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後， 貴集團於德國、日本及美國取得額外生產設施，進一步擴充 貴集團的產品種類及地域覆蓋範圍。

經考慮以下因素：(i)七色珠光是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亦是 貴集團利潤及淨資產的主要貢獻者；(ii) 貴集團一直通過收購 CQV 及全球業務以及向七色鹿寨增資，推行其「內源式發展與外延式擴張」戰略；及(iii)七色珠光、CQV、七色鹿寨與 Susonity 之間目前存在並預期將持續產生營運及市場協同效應，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可使 貴集團進一步鞏固其珠光材料業務，並從該整合平台獲取更大份額的盈利。因此，我們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收購事項以及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中國珠光顏料市場展望

珠光顏料具備優異特性，包括光澤度佳、裝飾效果良好、無毒、耐光性強、具備耐熱性及化學穩定性。因此，珠光顏料可應用於多個行業，且預期將逐步取代部分傳統顏料。根據一份珠光材料行業研究報告，涵蓋珠光顏料在內的全球珠光材料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 94 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 235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4.1%。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全球珠光材料市場規模將達約人民幣 440 億元，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9.4%。該報告亦估計，中國珠光材料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達約人民幣 65 億元，佔全球市場的約 27.5%，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將增長至約人民幣 126 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0.0%。

從應用層面而言，珠光顏料屬於效應顏料，可用於為塗料、塑膠、印刷油墨、化妝品及汽車面漆等下游產品賦予珍珠般光澤及色彩效果。根據中國塗料工業協會援引的數據，在中國市場，按價值計算珠光顏料消費量中塗料領域約佔 25.5%，其後依次為塑膠 (17.6%)、油墨 (12.7%)、汽車應用 (8.0%) 及化妝品 (14.9%)。在中國，彩妝消費持續增長、本土美妝品牌不斷擴張以及汽車塗料升級（包括新能源汽車塗料），預期將支撐中高端珠光顏料的需求穩步增長。我們特別注意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頒布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二四年本）》中，已將珠光材料及人造雲母列入「鼓勵類」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疇，釋放出支持本行業擴充產能及技術升級的政策信號。此外，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支持化妝品原料創新若干規定》，旨在優化新原料的分類及技術評審，並為符合條件的新原料提供全流程監管服務，從而鼓勵化妝品行業的創新研發及高質量原料供給。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認為中國珠光顏料市場預期將保持穩步增長，而收購事項在戰略上與 貴集團於該板塊的長遠發展相契合，本行業兼具利好的市場態勢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

### 4. 《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貴公司，即七色珠光少數股權的買方及代價股份的發行人；及  
(b) 鴻尊國際，即七色珠光少數股權的出售方及代價股份的認購人。

標的事項／七色珠光  
少數股權： 3,841,260股七色珠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七色珠光股權的約2.57%

代價： 人民幣69,021,350元， 貴公司可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代價釐定基準及評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函件下文「代價的評估」一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條件：

完成須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進行：

- (a) 貴公司已遵守所有合規要求，並取得上市規則、《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項下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給予的批准，以及上市委員會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給予的批准)；
- (b) 鴻尊國際及 貴公司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各自組織章程文件，就簽署及履行《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及
- (c) 鴻尊國際根據《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貴公司擁有全權酌情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的達成(惟條件(a)及(b)不得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由 貴公司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無義務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終止前已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無達成。

完成：

完成後，七色珠光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持有七色珠光149,178,191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99.76%的股權)，其中七色珠光3,841,260股股份(即七色珠光少數股權，相當於七色珠光2.57%的股權)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七色珠光餘下383,00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0.24%的股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七色珠光的資料

### (i) 七色珠光的背景資料

如董事函件所述，七色珠光主要從事珠光顏料及雲母功能填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現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持有其約97.19%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色珠光：由 貴集團持有145,336,931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97.19%的股權)；由鴻尊國際持有3,841,26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2.57%的股權)；由12名個人股東持有383,000股股份(相當於七色珠光約0.24%的股權)。

### (ii) 七色珠光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七色珠光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	317,567.8	539,537.8	289,775.8
稅後淨利潤	280,309.8	469,527.4	246,757.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七色珠光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達人民幣5,595.4百萬元，七色珠光未經審核淨資產則達人民幣4,261.7百萬元。

### 6. 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的資料

如董事函件所述，鴻尊投資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苏博士持有99.0%股權，並由苏博士的配偶王歡女士持有1.0%股權。鴻尊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鴻尊國際為鴻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苏博士分別擔任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

### 7. 代價的評估

如董事函件所述，代價金額乃 貴公司與鴻尊國際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金額與以下兩項相同：(a)鴻尊投資向七色珠光少數股東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所支付的原始成本；及(b)鴻尊國際向鴻尊投資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所支付的購買價。此外，如董事函件所述，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後，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合共持有七色珠光3,841,260股股份的七色珠光四名股東，分別聯絡鴻尊投資，擬出售其所持七色珠光股權，主要原因是彼等為七色珠光少數股東，且其所持股權並非可於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變現或買賣的流動資產。鴻尊投資向該四名股東支付的購買價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以現金結算或將於該期間內以現金結算，有關價款參考七色珠光的淨資產值釐定，並經大幅折讓，原因是該等股權屬少數股權，且無法於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變現或買賣。我們已取得並審閱上述買賣協議的副本，並基於該等協議項下的代價，以及從有關時間七色珠光現有最新財務資料中摘錄的當時淨資產值，我們注意到七色珠光的隱含估值較其淨資產值存在大幅折讓。我們進一步注意到，代價金額與鴻尊國際及鴻尊投資所支付的成本並無差異，因此，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就出售七色珠光少數股權均無獲取任何收益。此外，鴻尊投資應付予該等股東的總價款(相當於 貴公司應付予鴻尊國際的代價)較七色珠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折讓。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亦進行了獨立分析，將七色珠光與若干挑選的上市公司進行對比，該等挑選的上市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中國從事與珠光顏料市場相關的類似業務；(ii)於聯交所上市；及(iii)具備公開可查閱的財務資料。然而，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香港上市公司( 貴公司除外)同時符合所有該等條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我們的審閱過程中，我們注意到中國有兩間上市公司，分別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百合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均涉及珠光顏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然而，考慮到(i)中國主要從事該類業務的上市公司數量極為有限；及(ii)其市盈率相對較高(倘單獨依據該指標，可能不具代表性)，我們認為宜進一步擴大同業公司挑選範圍，以得出更均衡且具代表性的基準對比區間。

因此，我們放寬了挑選標準，具體如下：(i)將業務範疇從中國珠光顏料市場，擴大至從事塗料及塗層產品(包括顏料及／或著色劑)生產及銷售的更廣泛上市公司範疇；及(ii)將上市地點從僅限香港，擴展至同時涵蓋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上市公司(「市場可比公司」)。據我們所知，該等市場可比公司的挑選範圍已屬全面，且具有代表性，原因是當中包括(i)顏料及著色劑生產商(含珠光顏料生產商)；及(ii)代表七色珠光相關的主要下游終端市場的塗料及塗層生產商。下表載列市場可比公司的詳情，以及其各自的歷史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3826.SH	珠光材料及雲母的生產與銷售	575.73	5.99
2	百合花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603823.SH	有機顏料、珠光顏料及相關中 間體以及金屬鈉及其副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197.19	2.91
3	松井新材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88157.SH	消費電子及汽車功能塗料、特 種油墨及相關系統解決方案的 生產與銷售	62.27	3.98
4	鞍山七彩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300758.SZ	綠色環保高性能有機顏料、染 料及新材料	43.13	3.01
5	雙樂顏料股份 有限公司	301036.SZ	酞菁顏料、鉻系顏料及其他高 性能有機顏料的生產與銷售	28.61	2.08
6	龍口聯合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301209.SZ	有機顏料(主要為黃色、紅色 及橙色偶氮顏料)以及用於印 刷油墨及相關應用的膏狀基礎 油墨的生產與銷售	214.74	15.8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7 浙江信凱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1335.SZ	主要用於油墨、塗料及塑膠的有機顏料及其他著色劑的研發、銷售及供應鏈整合分銷	6.04	4.18
8 三棵樹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603737.SH	建築及工業用油漆與塗料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98.25	10.04
9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408.HK	塗料、油墨及潤滑劑的生產與銷售	10.95	0.27
10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1932.HK	油漆及塗料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虧損	0.34
		平均值(附註3)	93.59	4.07
		最大值	575.73	15.88
		最小值	6.04	0.27
		貴公司	37.24	2.61
		七色珠光	6.31	1.17
		(附註4)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 貴公司及市場可比公司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 附註：

1. 市場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分別按《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的市值，除以市場可比公司最新刊發年度報告所示的股東應佔淨利潤計算。
2. 市場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乃分別按《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的市值，除以市場可比公司最新刊發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所示的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3. 市盈率及市賬率的最大值與最小值均被視為異常值，並於計算各自平均值時予以剔除。為免生疑， 貴公司的交易倍數僅供參考，並不納入市場可比公司平均值、最大值及最小值的計算範圍。
4. 七色珠光的隱含市盈率計算方式如下：首先以人民幣69,021,350元代價除以2.57%，再除以七色珠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425.7百萬元。
5. 七色珠光的隱含市賬率計算方式如下：首先以人民幣69,021,350元代價除以2.57%，再除以七色珠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2,299.5百萬元。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注意到市場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6.04倍至約575.73倍，平均值約為93.59倍(已剔除我們視為異常值的最大值及最小值)。七色珠光的隱含市盈率約為6.31倍，該數值不僅大幅低於市場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亦與市場可比公司的最低市盈率相近。

市場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7倍至約15.88倍，平均值約為4.07倍(已剔除作為異常值的最大值及最小值)。七色珠光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17倍，該數值不僅大幅低於市場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亦處於市場可比公司市賬率區間的低端水平。

由於七色珠光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收購事項涉及收購其少數股權，我們認為在評估七色珠光的隱含估值時， 貴公司自身的交易倍數是另一項相關基準。供參考，按 貴公司收市價及 貴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利潤計算， 貴公司自身的市盈率約為37.24倍。此外，按 貴公司收市價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淨資產計算， 貴公司的市賬率約為2.61倍。因此，七色珠光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低於 貴公司自身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i)代價相等於鴻尊國際及鴻尊投資就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所支付的原始成本；(ii)七色珠光的隱含市盈率大幅低於市場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且接近該區間的低端水平；(iii)七色珠光的隱含市賬率亦大幅低於市場可比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且處於該區間的低端水平；及(iv)七色珠光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低於 貴公司的相應交易倍數，我們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代價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8. 代價股份發行價的評估

如董事函件所述，董事(不包括苏博士)於建議以代價股份收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時，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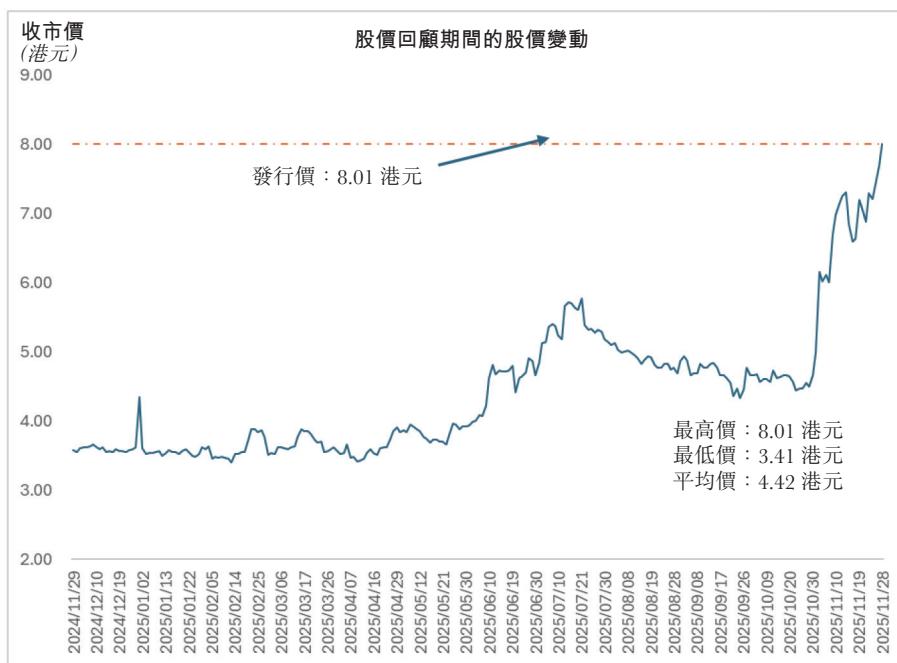
- (1) 董事(不包括苏博士)認為，完成收購事項而不動用 貴集團約人民幣69.02百萬元的額外現金資源，將對 貴集團有利。 貴集團近期剛完成全球業務收購，並會繼續調配可用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完成後將全球業務整合至 貴集團業務營運。

- (2) 收購事項原擬作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一部分，以配合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
- (3) 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以及鴻尊國際願意按該等交易價格無任何折讓接納將配發及發行予其的代價股份，因此 貴公司可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較少數目的股份，以全數結算代價。

配發及發行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8.01港元，較《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下列股份收市價並無折讓，且：

- (a) 與《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8.01港元的收市價相同；
- (b) 較緊接《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30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9.73%；及
- (c) 較緊接《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08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3.04%。

下文載列圖表，顯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的前一年)起至該協議日期止期間(「股價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



如上文圖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最低3.41港元至每股最高8.01港元，該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4.42港元。每股8.01港元的發行價相當於整個股價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

於股價回顧期間， 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視作出售七色鹿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全球業務，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增持CQV股權。隨著該等企業發展事宜陸續公佈，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3.96港元逐步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5.77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下旬回落至4.5港元左右，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維持在5.0港元以下水平買賣。股份價格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錄得更為顯著的重新估值，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6.16港元上升至《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的每股8.01港元。

經考慮發行價乃(i)相當於《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並無折讓；(ii)較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7.30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9.73%；(iii)較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7.08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3.04%；及(iv)相當於整個股價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我們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9. 付款方式的評估

如董事函件所述，作為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重組的一部分，七色珠光的全部股權本應已由 貴集團收購。基於此，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適當。

此外，由於代價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全數支付， 貴集團無須支付任何現金，因此付款安排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造成即時負擔，且我們認為，此安排可讓 貴公司在現金管理及規劃方面獲得更大靈活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各項因素，我們認為收購事項的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0.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i) 盈利

於完成後， 貴集團於七色珠光的股權將有所增加，而七色珠光仍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合併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且收購事項將主要影響 貴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團與七色珠光非控股股東之間的利潤分配。因此，作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單位之一，七色珠光所產生的利潤當中，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部分將有所增加，而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利潤份額則會相應減少。

### (ii) 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後，七色珠光仍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至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由於收購事項涉及購買一間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且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 貴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及綜合總負債出現任何變動。

### (iii)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 貴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及綜合總負債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維持不變。

## 11.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完成後，9,571,649股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下文表格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苏博士 <sup>(1)</sup>	439,636,948	35.48	449,208,597	35.98
林光水先生 <sup>(2)</sup>	13,481,181	1.09	13,481,181	1.08
胡永祥先生 <sup>(3)</sup>	19,015,200	1.53	19,015,200	1.52
公眾股東	766,736,803	61.90	766,736,803	61.42
<b>總計</b>	<b>1,238,870,132</b>	<b>100.00</b>	<b>1,248,441,781</b>	<b>100.00</b>

附註：

1. 苏博士為 貴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苏博士於合共439,636,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彼透過若干法團被視為於413,203,948股股份中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權益，並實益擁有 26,433,000 股股份。緊隨完成後，鴻尊國際將持有 310,727,44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24.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金增勤先生透過其與苏博士共同控制的兩間法團，被視為於 38,588,14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林光水先生實益擁有 13,481,181 股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透過一間法團被視為於 19,159,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表所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如上表所示，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約 61.90% 下降至約 61.42%，相當於約 0.48% 的股權攤薄。儘管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但經考慮(其中包括)(i)七色珠光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單位及盈利貢獻者；(i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iii)中國珠光顏料市場的正面前景；(iv)代價的公平合理性；(v)發行價的公平合理性；及(vi)上文各節所論述的對 貴集團整體正面的財務影響，我們認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

###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以及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可能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惟該等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以及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同時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世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朱世德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朱世德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 15 年經驗。

## 一 般 資 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收購事項、《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將如下所示：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0</u>	股每股 0.10 港元股份	<u>8,000,0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238,870,132</u>	股每股 0.10 港元股份	<u>123,887,013.2</u>

#### (b) 緊隨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0</u>	股每股 0.10 港元股份	<u>8,000,0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238,870,132</u>	股每股 0.10 港元股份	<u>123,887,013.2</u>
<u>9,571,649</u>	股根據《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 予鴻尊國際的股份	<u>957,164.9</u>
<u>1,248,441,781</u>	總計	<u>124,844,178.1</u>

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3. 披露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8)
苏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301,155,800	24.31%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45,337,828	3.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7,234,172	2.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888,000	0.07%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19,129,200	1.54%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19,458,948	1.57%
	實益擁有人	26,433,000	2.13%
金增勤先生(「金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19,129,200	1.54%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19,458,948	1.57%
林光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481,181	1.09%
胡永祥先生(「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9,015,200	1.53%

附註：

- (1) 股份由鴻尊投資全資擁有的鴻尊國際擁有。鴻尊投資由苏博士及苏博士的配偶王歡女士(「王女士」)分別擁有99.0%及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博士被視為在鴻尊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博士為鴻尊投資的主席。苏博士分別為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
- (2) 爾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爾田國際」)由苏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博士被視為於爾田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博士為爾田國際的唯一董事。
- (3) 七色珠光投資有限公司(「七色珠光投資」)由苏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博士被視為於七色珠光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博士為七色珠光投資的唯一董事。
- (4) 柳州連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博士，擁有11,000股柳州連潤(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9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37,000股柳州連潤(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博士被視為於柳州連潤(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連潤(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5) 柳州七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博士，擁有10,0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1,565,2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6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613,000股柳州七色(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博士及金先生被視為於柳州七色(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色(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6) 柳州七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為苏博士，擁有10,000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1,500,000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而七色珠光的9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733,158股柳州七彩(有限合夥)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苏博士及金先生被視為於柳州七彩(有限合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向柳州七彩(有限合夥)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7) 胡先生為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擁有50股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七色珠光的12名原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9,950股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8,870,132股。

---

## 一 般 資 料

---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的董事或職務**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下列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有關公司的職位
苏博士	鴻尊國際	董事
苏博士	鴻尊投資	董事
苏博士	爾田國際	董事
苏博士	七色珠光投資	董事
胡先生	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如有)為任何人士或法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 一般資料

---

###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於本公司須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8)
鴻尊國際	實益擁有人	301,155,800	24.31%
鴻尊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301,155,800	24.31%
王女士	配偶權益 <sup>(2)</sup>	439,636,948	35.48%

附註：

1. 鴻尊國際由鴻尊投資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尊投資被視為於鴻尊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苏博士分別為鴻尊國際及鴻尊投資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苏博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8,870,132。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於本公司須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權益

#### a. 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不能於一年內由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b.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c. 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Merck KGaA、本公司、指定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股份買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及
- b. 《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a)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其後十四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ir.com](http://www.chesir.com))刊發：

- (i) 《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及
- (ii)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各段所述專家出具的同意書。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周方超先生及張嘉倫女士。張嘉倫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會員。
- e. 本通函有英文及中文兩種版本。就解釋而言，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 球 新 材 国 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西柳州市鹿寨縣鹿寨鎮飛鹿大道380號珠光產業園6樓舉行，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以下普通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及絕對認為就落實《七色珠光少數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所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的情況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修訂、變更、豁免或其他文據以及以董事身份作出所有其他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倘屬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聯名股東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聯名股東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根據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陳发动教授。